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69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施東宏
被　　告　京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艷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規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開發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222 、225 、226 、227 、228 、229 、230 、231 、232 地號等9 筆土地，以及建號539 、27、37、615 等4 筆建物興建住宅工

程，於民國105 年1 月8 日與原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，委託原告為開發案之興建資金、土地及建物之受託人，由原告執行信託管理及資金控管，以利工程順利興建完工及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 項第4 款約定，系爭契約所生稅賦應由被告負責繳納，然被告未繳納之106 年度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09元（本稅50,175元、滯納金7,526 元、執行必要費用8 元）、107 年度地價稅（本稅）48,998元、107 年度房屋稅（本稅）15,322元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原告依土地稅法第3 條之1 第1 項、房屋稅條例第4 條第5 項規定，及財政部91年3 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1666號函釋，代被告繳納前開稅款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不動產信託契約書、107 年3 月20日臺北樂群二路郵局152 號存證信函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6 、107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，及107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